



附件3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流程安排

A. 呈交程序及檔案規格

- 1. 聯交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一發出「登載要求」(即要求申請人透過其 保薦人呈交網上預覽資料集予聯交所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後,保薦人 即須代表申請人盡快向聯交所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網上預覽資料集電子版本 (包括警告聲明)作登載之用,同時須以本附件所載的形式提交書面確認。 登載要求樣本以及要由每名保薦人提供的確認書樣本分別載於附例1及附例 2。
- 2. 任何網上預覽資料集均須於營業日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內呈交 予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負責人員。
- 3. 所有網上預覽資料集均須提供英文版本連同中文譯本。
- 4. 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以唯讀光碟形式呈交予聯交所。
- 5. 除本附件另有指明外,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遵從適用於電子呈交系統用戶的檔案規格(詳情載於「有關登載事宜的電子呈交系統用戶手冊(2007 年 3 月)」(只有英文版)附錄的第 89 至 102 頁,標題爲「Appendix E-Specification for files containing Listing Documents to be published on HKEx's website and GEM website (applicable to Main Board and GEM Board issuers)」(附錄 E 載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創業板網站登載上市文件的檔案規格(主板及創業板新發行人適用))。此份文件可在電子呈交系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http://www.hkex.com.hk/listing/listcomrpt/ESS_User_Manual_App.pdf。

6. 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爲唯讀文件,其複製及編輯功能必須取消。



附件3

B. 聯交所對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處理

1. 每名申請人呈交的網上預覽資料集將登載在主板網站的「上市及上市公司事 宜」一欄,詳情如下:



2. 創業板網站將會加上「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欄目標誌(見下文的建議版面),以登載創業板申請人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有關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 創業板網頁版面設計和內容將與主板網站的一樣。



HKEx香港交易所



附件3

3. 瀏覽人士可選按「網上預覽資料集」標誌,查取不同申請人呈交的網上預覽 資料集。



- 4. 瀏覽人士可選按申請人的公司名稱標誌,查閱其已呈交的相關網上預覽資料集。例如:瀏覽人士可選按「ABC公司」的標誌而閱覽 ABC公司呈交的網上預覽資料集。
- 5. 按下申請人名稱的標誌後,畫面將會顯示警告聲明,建議只有確認爲香港居民並已細閱警告聲明內容的瀏覽人士方可選按「接受」鍵而繼續登入網頁。有關警告聲明的樣本請參閱附件 1 第 2 部分。雖然申請人可自行設計自己的甄別裝置,但要將申請人設計的裝置安裝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有技術上的限制,因此建議申請人盡早聯絡聯交所人員,查詢有關系統是否支持其設計的裝置。



附件3



6. 網上預覽資料集將如下所示,最新的資料出現在名單的最靠上位置。



C. 網上預覽資料集的修訂及撤回

- 1. 所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修訂版本及/或就原有的網上預覽資料集發出的附錄補充文件,均須顯示適當的免責聲明/警告(請參考附件1的免責聲明/警告樣本)。
- 2. 如申請人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首次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後再換上另一修訂版本,修訂部分必須加上黑線標註。

HKEx香港交易所



附件3

- 3. 如申請人通知聯交所撤回上市申請(如為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為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通知證監會撤回其認可的申請),或有關申請過期失效,香港交易所將會盡快從其網站撤除有關的網上預覽資料集(包括其任何補充資料或修訂版本)。
- D. 上市時重新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
- 1. 每當申請人最後經註冊的招股章程或經認可的發售通函登出之後,以及每當申請人股份或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上市之後,香港交易所網站均會顯示電子提示訊息通知瀏覽人士。每當網上預覽資料集的網頁顯示申請人的狀況爲「PP」或「PP/L」時,該申請人的網上預覽資料集即無法在該網頁查閱。
- 2. 股份或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進入上市程序的申請人須在刊登正式通知前, 透過香港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HKEx-EPS」)重新向聯交所呈交網上 預覽資料集,以登載在:

主板網站: 「投資者」/「投資服務中心」/「最新上市公司公

告」的部分

創業板網站: 「最新公司公告」的部分

3. 透過 HKEx-EPS 呈交網上預覽資料集時,申請人應選用以下標題類別(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七):

第一級標題:上市文件

第二級標題: (1) 輸入最適合文件內容的標題,如「公開發售」、「發

售以供認購」;

(2) 同時輸入標題「其他」。

4. 申請人在透過 HKEx-EPS 重新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時,應在系統上的指定 自由文字欄輸入「網上預覽資料集」。

附例1一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要求樣本

聯交所信箋抬頭1

私人及機密

本所參考編號:LD-2007XXXX-000XX [日期]

[保薦人²地址] **傳真 (XXXX XXXX) 及郵號**

收件人:

敬啓者:

公司³ : 檔案編號 : :

交易類別 : 新上市 —— 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

事宜 : 根據試驗計劃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要求

本函涉及詳情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所發出的關於試驗計劃的聯合政策聲明。除另有註明外,本兩所用詞語與聯合政策聲明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就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而言,本所要求 貴公司於收到此登載要求後(任何情況下不得遲過下述兩者中較早的一項),盡快向我們/聯交所以唯讀光碟形式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網上預覽資料集電子版本,以供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 申請人⁴首次向機構投資者發出任何非正式招股章程⁵的時間;或
- 為「累計投標」的目的與機構投資者舉行的首次會議(不論是實地舉行的會議、視像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媒介舉行的會議)開始的時間,而無論有否派發非正式招股章程⁵。

6

¹ 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登載要求將以證監會信箋抬頭發出

² 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指上市代理人

³ 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指集體投資計劃

⁴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指集體投資計劃

⁵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指非正式發售通函

書面確認 — 請緊記:每名保薦人⁶ 均須按附錄 1 所載的形式向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以確認有關的網上預覽資料集乃在「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指定時間規定」(定義見聯合政策聲明)所指定的時間內呈交。

流程安排 — 有關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流程安排,請參閱附錄 2。

有關試驗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聯合政策聲明。

本所已就是次交易分配了檔案編號(見文首標題);日後如須就此個案來函,請在 顯眼之處引用此編號,以便有效處理文件及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或[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副總監⁷ 謹啓

附錄

6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指上市代理人

⁷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由證監會的投資產品科發出

附例 2 — 每名保薦人8的確認函樣本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⁹信箋抬頭]

[日期]

傳真(2295 0198)及郵遞

致: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敬啓者:

公司

檔案編號 :

交易類別 : 新上市 —— 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

事宜 : 根據試驗計劃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要求

本函涉及 貴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年*月*日要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函件。隨附由公司¹⁰(申請人)或代該公司以唯讀光碟形式提交的網上預覽資料集電子版以供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除另有註明外,本函所用詞語與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7年11月5日刊發的聯合政策聲明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確認,網上預覽資料集是在「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指定時間規定」(定義見聯合政策聲明)所指定的時間內呈交予 貴所,即在收到登載要求後盡快及在任何

8

⁸ 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指上市代理人

⁹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指上市代理人

¹⁰ 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指集體投資計劃

情況下不遲於公司¹¹(申請人)首次向機構投資者發出任何非正式招股章程¹²的時間或爲「累計投標」的目的與機構投資者舉行的首次會議(不論是實地舉行的會議、視像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媒介舉行的會議)開始的時間(而無論有否派發非正式招股章程¹³)(以較早者爲準)呈交。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代表

[每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14的名稱]

姓名 職銜

附件:網上預覽資料集

副本抄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

¹¹ 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指集體投資計劃

¹² 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指非正式發售通函

¹³ 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指非正式發售通函

¹⁴ 若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指上市代理人